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12分、1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9分、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44分、下午1時19分至2時7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 孔文吉 廖國棟Sufin．Siluko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高志鵬 蔡培慧 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管碧玲 邱志偉  
**委員出席14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蘇巧慧 蕭美琴 江啟臣 黃昭順 陳曼麗 吳焜裕  
林德福 李彥秀 李昆澤 鄭天財Sra．Kacaw 鍾佳濱  
顏寬恒 吳志揚 鄭運鵬 陳歐珀 蔣乃辛 徐榛蔚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陳亭妃 周陳秀霞 蔡易餘  
陳雪生 何欣純 馬文君 呂玉玲 劉櫂豪 羅明才  
葉宜津 鍾孔炤 蔡適應 曾銘宗 陳賴素美 賴士葆  
吳思瑤 賴瑞隆 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黃國書 盧秀燕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人員：**105年6月27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畜牧處科長林瑞蓬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黃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許朝凱

財政部關務署主任秘書陳依財

法務部參事羅建勛

**105年6月29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主任秘書陳怡鈴

技術處副處長羅達生

科長劉淑櫻

工業局副局長呂正華

副組長陳昭蓉

**105年6月30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郭翡玉

副處長呂登元

簡任技正謝敏文

產業發展處處長詹方冠

科長陳志閣

人力發展處專門委員齊清華

科長劉榆華

經濟發展處科長吳明修

科技部政務次長裘正健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副司長許增如

簡任技正江增彬

教育部政務次長陳良基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馬湘萍

科長胡士琳

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倪周華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6月27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一條條文，修正為：「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二、第三條條文，除第一款修正為：「一、依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四、第十二條之二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款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核准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五、第十四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至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等文字，修正為：「期滿仍擬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及第三項句中「所需費用，」等文字，修正為：「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六、第十四條之三條文，除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試製場所、專用標籤黏貼方式與前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試驗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七、第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八、第十六條之一條文，除句中「應申請」等文字，修正為：「應經」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九、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一)增列第二項：「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擬繼續販賣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

(二)原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依序遞改為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項並修正為：「前二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具備之申請資格、條件、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其餘均照案通過。

十、第十九條之一條文，除第四項修正為：「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具有治療、預防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效能者，視為前三項所定廣告。」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十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均照案通過。

十二、第三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如下：

(一)第三項未句「於七日內為必要之處置」等文字，修正為：「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增列第四項：「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有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明確標示以供辨識。」

(三)原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並修正為：「第二項第一款之特定動物用禁藥、第三項之一定期間及前項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原第五項項次遞移為第六項，並修正為：「第三項重新檢驗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負擔。」

(五)其餘均照案通過。

十三、第三十三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除第五項」等文字，修正為：「除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及第五項至第七項均刪除，不予增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十四、第三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五、第四十條條文，除第一項第十二款引述條文，修正為：「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款引述條文，修正為：「第十九條第四項」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十六、第四十條之一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及第二項首句修正為：「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十七、第四十條之二條文，除增列第一項第六款：「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十八、第四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九、通過附帶決議1項：

(一)鑑於本次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為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原第三十二條之三「不得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文字規範均以偽藥、禁藥區分管理，以明確責任歸屬，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受體素（β-agonist）包括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為避免乙型受體素之相關進口、製造、使用業者和農民因條文刪除「調節生理機能」，導致誤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本次修法公告時，加強說明「乙型受體素為台灣動物用禁藥，除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外，不得輸入、製造、販賣、使用。」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德福

二十、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十一、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5年6月29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如何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以帶動經濟轉型、產業創新研發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報告後，委員廖國棟、黃偉哲、孔文吉、蘇治芬、張麗善、王惠美、蘇震清、賴瑞隆、吳焜裕、管碧玲、鍾佳濱、高志鵬及曾銘宗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技術處羅副處長達生、劉科長淑櫻、工業局呂副局長正華、陳副組長昭蓉、投資審議委員會朱組長萍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徐永明、林岱樺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5案：**

一、為台灣本地自產中藥不多，藥用及食用之中藥，大多仰賴中國輸入，然中國在中藥檢驗、管制、輸出入等管制寬鬆，常有農藥、重金屬殘留，影響中藥材之藥品食用安全，且若中國片面突然禁止中藥材輸入，台灣可能面臨沒有中藥材可以使用困境，實應積極扶植國內中藥材提高自給率。且中藥著重在地性、種原、栽種地區不同等都會影響藥效，台灣雖陸續有農民栽種中藥，但本地的中藥面臨能否合法使用販售的問題，曾有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輔導花蓮農民種植當歸、丹參等本土中藥，並經研究證實有活性與有效成分，但是，目前無法大規模取代中國的中藥。鑑於中醫藥草藥材之生藥材藥用、調劑、複方方劑、科學中藥及萃取有效物質開發為藥品或保健食品，具有我生技產業特殊之發展利基與潛力，尤應著重於發展台灣本土藥用植物的活性成分分析與鑑定優良品種的種原保存，育種、栽培農業技術研發，及建立消費者本土信心之田間標準檢驗、藥品研發、消費者於醫療院所或中藥店等之藥品檢驗。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部會，研擬推動中藥材農業栽培生產自給、生技產業運用之具體推動措施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管碧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鑑於經濟部未來將配合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生技產業之推動，聚焦於藥品、醫療器材、健康等領域的發展。目前台灣生技產業儘管已有相當多的研發成果，也培養出許多的生技人才，但仍然面臨相當多的問題與挑戰，有待克服：1.政府政策往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政策大多看不到成效。例如博士後研究員無法順利就業，便提出「促進博士後到產業界就業方案」，由政府補助每人3萬元，其餘薪資由企業出資，卻不去探究為何這些博士級研究人員無法順利就業。若是具有研發能力的博士級人員能夠替公司創造更多的產值，公司哪有不聘用的道理，原因仍然出在這些博士後研究員專長並不符合業界所需，在博士就學期間就淪為替指導教授發表期刊論文的工具；再進一步探究，也代表著該指導教授的研究成果並不符合業界所需，但養得起博士後研究員或是博士生的大學教授，卻代表著有豐厚的研究經費，因此，能夠申請到大筆研究經費補助的大學教授，卻訓練出無法順利就業的博士級人員，對生技產業的發展便完全沒有任何助益。2.生技公司普遍規模較小，無法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儘管生技研發人力供過於求，但大多為生技公司的業務人員，流動性高。此外，許多生技產品的壽命很短，業界的創新能力不足，若是生技業者無法承擔投資風險，流於炒短線的經營模式，加上台灣生技市場規模並不大，鄰近的大陸也已經急起直追，如此下來便不利於生技產業的長遠發展。3.產學合作流於形式，學術界研發成果無法配合生技業者的需求，生技研發成果衍生出商品或是創業成功的機率很低。此外，儘管許多大學或研究單位將產學合作列為教師的績效指標，但大學教授升等仍以學術論文為主，年輕教授無法投入時間及經費配合生技產業之研發，皆是目前生技產業研發停滯不前的主因。4.政府及大學應鼓勵教師投入生技產業及產品研發，大學教師在提出研究成果時應同時評估相關成果是否具有商品化及創造產值之機會，並非只是流於空談。例如：台灣以前是草蝦及石斑王國，病毒感染問題造成相關產業的沒落，許多大學皆投入疫苗或是生物製劑的開發，並宣稱成果可以增加上億元的產值，但至目前為止，病毒感染問題仍是養殖戶血本無歸的主因，使得業界對於學術界的不信任感日益加重，產業發展卻日漸衰退。爰要求經濟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及教育部會同產官學研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及可行政策並於105年7月31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三、鑑於日前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底定，英國即將啟動脫歐程序，脫離歐盟；英國除面臨政治結構調整外，更將衝擊全球經貿。根據經濟部資料，英國是台灣全球第16大、歐盟第3大貿易夥伴，占104年台灣對外貿易總額1.1%、歐盟貿易總額12%。而台灣出口到英國的貨品，以行動電話、自行車、螺絲螺帽等貨品為大宗，共計104年台灣對英出口總額37.8億美元，占出口總額1.35%。台灣自英進口貨品則以醫藥製劑、小客車、機械設備為主，占台灣進口總額0.79%；然而，英國脫歐，從短期來看，英鎊因脫歐重挫，將造成英國購買力下降，產生貿易移轉效果，恐不利台灣貨品銷英，從長期來看，英國脫歐產生的股匯市衝擊勢必影響英國內需、以致波及歐盟和美、中、日經濟，台灣出口表現也會被連累。為因應英國脫歐後恐造成我國對英國、歐盟的經貿影響，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因應以及未來規劃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四、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統計我國近年所培養之大學畢業以上之生技人才已達6,876人，但是投入產業之人數僅635人(約佔9.2%)，造成高級人才之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及教育部於1個月內檢討現行生技產業產學合作的問題，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讓學術跟產業能夠互通有無，讓研究能符合實際需求，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五、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5年2月17日公布預測105年經濟成長為1.47%，然總統當選人蔡英文所任命的首任閣揆林全105年5月1日於新內閣共識營記者會受訪時，對我國105年經濟成長率是否能保一表示「是很不容易的，恐怕做不到，想達到不負成長都是個挑戰。」，茲為：(一)針對要求「新政府應積極規劃提出促進經濟成長政策方案，以不負選民所託。」協商會議已提出：1.要求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為本案之單一窗口，並協統各部會之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之統合性方案，蔡政府應承諾105年經濟成長保2。2.請蔡政府表明財政政策方向為何？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亦是採取緊縮性的財政政策？3.為提振對內之投資，如何吸引國內外之投資，請儘速提出具體方案與內容？4.經濟部應提出促進產業發展之具體計畫。5.請提出扶助新興產業計畫。6.儘速研擬降低失業率計畫，如何創造就業並增加稅收？7.如何擴大公共建設支出來刺激經濟擴大內需，具體方向、計畫為何？8.請於1週內針對台灣加入TPP提交以下資料及文件：台灣因加入TPP所需繳交的入場券、經濟部所進行修訂的13部法規法條內容為何？並請提交針對農業可能損害的清單？(二)英國脫歐、國際市場震盪，雖然行政團隊高度警戒，但大家都在問105年經濟成長率能不能保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就上述2項審慎因應並提出具體對策，於105年7月31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105年6月30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教育部次長，以國家發展之政策規劃面向，針對如何落實檢討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科技部裘政務次長正健及教育部陳政務次長良基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陳明文、黃偉哲、徐永明、蘇治芬、高志鵬、蘇震清、邱志偉、管碧玲、 張麗善、蔡培慧、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王惠美、 　鍾佳濱、賴瑞隆、周陳秀霞及羅明才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郭處長翡玉、教育部陳政務次長良基及科技部裘政務次長正健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蕭美琴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6案：**

一、鑑於台灣大學在雲林設分校，時隔18年於105年4月21日與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備忘錄，擬進行農業資材、農業廢棄物轉化生質能、農畜產品副產品技術、基因改造作物、飼料添加物、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農藥與肥料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健康照護及高齡化之研究、環境資源之研究、乾淨及綠色能源之研究、醫療及生醫科技之交流合作。建請台灣大學以深化在地產業、在地人才培育，促進產學研合作研發機制與深化在地連結，爰要求台灣大學1個月內提出具體合作做法與落實期程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王惠美

二、臺東大學為發展在地生物科技產業，整合在地產業與研究單位，厚植臺東深層海水的研究發展，有意成立「深層海水產業研發中心」，但礙於相關預算問題，使得該中心遲遲無法成立，危及臺東深層海水產業的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助臺東大學取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或其他資源，培育臺東在地的深層海水產業人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臺東大學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相關資源，促進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有擘劃國家長遠發展規劃之責，為推動循環經濟，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2個月(105年8月30日，星期二前)召集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就國家發展、國土規劃、產業升級及轉型、環境永續等面向切入，研議規劃國家級循環經濟計畫之可行性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治芬 王惠美

四、為充分促進台灣循環經濟之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經濟部、科技部相關部會就其所屬之各工業區、科學園區內廠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氣體、液態、固態)與下腳料處理、回收再利用情形及未回收再利用之情況於2週內(105年7月14日，星期四前)完成盤整統計情況，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

五、臺東縣擁有廣大的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後可以被廣泛的利用於發電、水產養殖、保健食品、飲料、化妝品、抗癌藥品等生技產品，有藍金產業之稱，臺東縣民眾都把希望寄託在深層海水上，但時至今日只聞樓梯響，反觀花蓮深層海水產業已有相當的成果。又臺灣有16族的原住民族，各有不同的民族文化語言，依據學者研究，臺灣為南島民族的發源地，顯見臺灣原住民文化是世界的文化資產。2003年時任行政院長游錫堃，於總質詢時，也同意在臺東縣興建「南島文化園區」，然迄今該計畫胎死腹中。為促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及產業的發展，實有設立「南島文化園區」之必要。綜上所述，為促進臺東區域的產業發展，強化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原住民文創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及科技部就各部會職權於3個月內擬具相關書面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六、台灣醫材產業外銷原以歐美、中國地區為主，但隨著全球性的經濟景氣變遷及政策影響，各國需求也產生結構性變化，進而影響我國醫材產業的出口與營收表現。為降低對單一國家市場的依存度，目前政府欲積極推動南向政策，開拓東南亞、南亞新興市場。南部科學園區高雄路竹園區為我國醫材產業重點發展區域，除了透過貿易條件之協商、談判等策略作為，政府更需要研議完整的政策，如基礎建設的改善、產官學研資源的結合、國際相關法規及產業發展的研究分析等，來引導產業的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於2個月內提出如何運用南向政策，協助廠商布局東協、印度，為南台灣醫材產業開拓新市場之相關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南部區域的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在交通建設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要推動高雄都會捷運網，然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從申請至今已逾十多年，遲遲尚未核定，為具體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高雄都會捷運網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協助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計畫核定。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八、為平衡區域發展，促進高雄地區的體育建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召集教育部、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就如何在高雄市岡山區規劃闢建國際級的棒球村，作為台灣棒球發展的基地，以及提供亞洲各國職棒隊作為冬訓的基地，召集研商會議，並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及各部會應配合事項。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九、為推動南部區域海洋經濟六級化，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以屏東縣大鵬灣連接小琉球作為示範區之外，應充份利用北高雄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及茄萣區的沿海區位優勢，將北高雄沿海四區也納入推動南部區域海洋經濟六級化的示範區，因為北高雄沿海四區具有發展海洋產業所需的原料、製造、加工、銷售服務的基礎優勢，是國內發展海洋經濟的重點區域，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召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就如何推動召開專案會議，並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發展計畫，以落實發展南部海洋經濟的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十、區域均衡發展是政府應負之責，爰要求職掌國家發展政策規劃之責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高雄市林園區至屏東縣東港鎮及高雄市大寮區至屏東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之捷運，妥為規劃，並於3個月內將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邱志偉 王惠美

十一、為有效整合台南市與高雄市生活圈的整體發展，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區至阿蓮區)的興建，對於高雄市、台南市整體道路交通系統的改善有相當的助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召集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就如何推動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召開專案會議，並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十二、鑑於目前大專院校及技職學校，於自行研發具商業價值技術後，因礙於法規規定並無法自行生產。如：屏東科技大學所研發之醬油，廣受大眾喜愛，但因無法自行大量生產，僅能賣斷技術。如能讓生產與技術都有根留學校之機制，不但能加強校方研發之動機，研發與生產之過程更有利於學生技職教育，且學校亦有更多自籌基金之管道，爰建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大專院校、技職學校推動衍生企業相關條例，以利鬆綁學校投資、土地使用及教師參與等相關限制。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蔡培慧 王惠美

十三、為促進區域均衡、在地經濟城鄉發展，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成立在地經濟(社會經濟、團結經濟)推動小組，成立過程請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十四、為加速推動高雄市大林蒲遷村計畫，布局產業，要求行政院規劃相關產業布局及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並於1個月內成立完成。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蔡培慧

十五、鑑於行政院院長林全日前會見公民團體代表時，針對公民團體「電力資訊透明」之訴求承諾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包含全台各電表的停電紀錄、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含GPS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數據在內超過50項數據，供其所組成的「公民團體」調查研究；然而，上述部分資料之公開恐侵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甚至國家安全，政府在開放資訊的同時，不應損害國民個人權益且提供給特定公民團體恐不全然符合政府全民參與之初衷，爰要求經濟部在相關清單、數據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相關數據前，不得提供相關數據予特定團體使用。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十六、鑑於行政院院長林全日前會見立法委員、公民團體，林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以淺顯易懂方式，揭露電力資訊。社會人士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供至少52項數據，並建議每週開1次半小時會報。林全院長加碼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開放原始數據還不夠，還得解釋數據，要求減碳辦公室執行長楊敬堂做為雙方交流的平台。針對上述做法基於讓全民了解台灣發電結構避免不必要的口水惡意攻訐，是可考慮，但：1.包括每個電表的停電紀錄、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含GPS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等項目，如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真的把資料交出去，將嚴重侵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甚至國家安全。2.強力反對兩岸服貿協議者，主張此舉暗藏國安風險，大聲疾呼「我們剩下不到二十四小時了」，但卻要求開放含GPS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這關係到國防、交通及重要用戶的供電安全。3.被競爭對手掌握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基本上就可以推估產能與訂單概況，不但為炒股大開方便之門，更便宜了韓國或中國大陸的產業，例如三星等競爭對手，就可以看到台積電各廠的用電資料。請問我國的半導體產業，還剩下不到幾小時呢？」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數據資料，應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營業秘密保護與國家安全之相關規定；並除依法令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析、研究外，不得提供給特定人士及團體。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散會**